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97,996,164.22 元（其中：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830,042.88 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5,912,431.9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80,710,681.05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071,068.1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5,469,655.82 元，资本公积金为 719,586,988.0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80,003,802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945,000 股后的股份数 79,058,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47,435,28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约 31,623,521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217.50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6,547.72
减：2023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6,000.00
减：2022 年商业汇票支付置换金额	224.01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68.91
加：2023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7,000.00
加：2023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104.84
2023 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219.51
2023 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227.76
差额	-8.25

注：差异-8.25 万元系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收武汉鑫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5 万元货款，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退回。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416.13
减：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1,857.26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946.90
减：2023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一次性转出	10,416.13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	261.38
2023 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457.22
2023 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457.22
差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126,568,069.8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11,879,764.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13,648,488.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181,283.9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	356020100100412685	234,572,215.4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020898	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86,849,821.6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4,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喜享双盈 3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3.27	2022-09-09	2023-03-13	是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34	2022-12-01	2023-03-01	是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7.33	2023-03-06	2023-06-06	是
4	华安证券	聚利 13 期国债小雪球	结构性存款	2,000.00	8.65	2023-03-31	2023-10-10	是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3.61	2023-06-08	2023-06-29	是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7.75	2023-07-05	2023-10-09	是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3.88	2023-10-17	2023-10-31	是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注	2023-11-02	2024-02-02	否
合计					104.84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未到期，上表未计算利息。

2023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增加实施地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建筑面积，“土建工程费”由 7,850.00 万元调整至 12,850.00 万元。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由 22,412.50 万元调整为 17,412.50 万元。此次变更仅涉及该项目内投资额的调整，并不涉及总投资额的变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 258 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 258 号和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同时进行。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进行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进行实施。由于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办公楼购置费”和“装修工程费”共计 2,520 万元变更为“土建工程费”2,52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昌科技《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情况。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8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3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否	38,167.56	38,167.56	14,384.44	27,616.31	72.36	2024 年 6 月	1,668.6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1.01	6,001.01	1,164.51	1,167.11	19.45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68.57	44,168.57	15,548.95	28,783.42	-	-	1,668.60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250.00	6,250.00		6,250.00	100.00	是	-	-	否
2. 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998.78	3,005.36[注]	100.00	202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250.00	9,250.00	998.78	9,255.36					
合 计	-	53,418.57	53,418.57	16,547.73	38,038.78	-	-	1,668.8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部分厂房及设备已经投产，但因其他部分厂房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未达到投入使用的状态。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效益 1,668.60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3、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了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子公司注册资金使用，该公司厂房建设按期竣工验收，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厂房已达到投入使用的条件，效益反应在子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3,005.36 万元（含账户孳息投入项目金额）。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超募资金 1,168.86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未明确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 3,825.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227.76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包含 8.25 万元客户误打款项已于 2024 年 1 月退回给客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5.36 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目。

附件 2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1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0.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3,804.16	3,804.16	14.09	2026 年 4 月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16.13	10,416.13	10,416.13	10,416.13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416.13	37,416.13	14,220.29	14,220.2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 计		37,416.13	37,416.13	14,220.29	14,220.29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57.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457.22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天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促进作用，现拟继聘任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拟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根据授信额度，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文件），适用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与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伟迪”）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与兰溪伟迪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934.36 万元。

2、预计公司与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航包装”）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与起航包装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661.02 万元。

3、预计公司与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欣业）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与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0.00 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兰溪伟迪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铁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00	1,934.36
起航包装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纸箱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00	661.02
金华欣业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采购电力	协议价	50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兰溪伟迪

名称：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350074413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监伟平

注册资本：368 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07-14 至 2045-07-13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春兰路 18-2 号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3.47 万元；净资产 366.96 万元；营业收入 1,957.42 万元，净利润 15.66 万元。

（二）金华起航

名　称：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3J9A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航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 666 号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印刷（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6.87 万元；净资产 27.76 万元；营业收入 687.85 万元，净利润 20.59 万元。

（三）金华欣业

公司名称：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CLYFDE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金茂大厦 13J（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金华欣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鉴于该交易对手方为新设立公司，暂未产生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

兰